

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第386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14時00分

地點：本局會議室

主席：李治安局長

紀錄：邱宏儒

出席：林春來副局長、吳銘宗主任秘書、郭玉蘭專門委員、朱湘玲專門委員、王淑真科長、楊永年科長、蔡俊楷科長、陳香如主任、鄭琦文主任、呂佩珊主任、左集炎主任、宋佰忻主任、洪慶松秘書、郭吉誼秘書、薛一敏專員（請假）、陳羿均股長（公出）、吳明哲股長、周石雄股長。

壹、頒獎—頒發12月份退役役男感謝狀及紀念品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參、列管案件進度報告

吳銘宗主任秘書：案件列管以確保案件順利執行為目的，承辦單位應將最新進度資料如實提報，如未完備應即時於會前更正；另研考人員應主動追蹤案件辦理進度，確實掌握科室執行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替代役中心及研考人員依主任秘書提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局重大案件列管進度：全案繼續列管。
- 三、議會案件管理系統列管案件：同意備查。

肆、市府重要會議摘要

主席裁示：請遵照市政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。

伍、役政相關輿情報告

陳香如主任：為防範霸凌事件，中心已訂定相關應對機制。包含加強反霸凌訓練、強化保全巡邏、落實與服勤處所及役男家屬的聯繫，並於遭遇霸凌事件時請輔導員主動關懷介入，同時完成權責單位通報與報警程序。

吳銘宗主任秘書：近期收到家因替代役役男家屬陳情未能與役男聯繫案例。請替代役中心管理家因役男時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應告知服勤處所確實執行役男服勤管理，其管理人員如有請假時應落實代理機制。
- 二、服勤處所、管理人員聯繫方式等應轉知家長知悉，俾利緊急時聯繫使用。
- 三、對服勤有狀況的家因替代役役男應辦理家庭訪視並完成記錄備查，以協助役男完成服役義務，同時檢視其是否符合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資格規定，俾利後續處置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替代役中心於法紀教育訓練場合中，加強反霸凌案例宣導及教育輔導。
- 二、役男管理作業除基本資料建立外，應落實訪查機制。如遇現場查訪困難，應致電服勤處所進行電話訪談，以確實掌握役男狀況並使家屬知悉，避免爭議。

陸、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捌、局本部長官提示

朱湘玲專門委員：

- 一、如列管案件資料有修正情形，請各科室即時提供研考人員知悉。
- 二、請各科室主管確實掌握所屬任務分工，增進橫向溝通協調、相互支援，以利業務順遂。
- 三、各科室應提升會議資料撰寫品質，避免內容僅流於條述；另科室主管及與會人員，應於會前確實掌握會議資料及所屬業務內容，俾利會中進行完整報告及落實業務管控。

郭玉蘭專門委員：有關替中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內容錯誤及缺漏部分，主任秘書已多次於局務會議提醒，惟均未見改善；另外，科室承辦人員於業務聯繫或執行過程中遇有協調困難之處，應先透過科室主管間進行協調；經主管間協調未果者，再報請局本部長官協處。

玖、主席指（裁）示

- 一、請各科室全面檢視多人聚集之場合（如入營輸送、座談會等），因應可能發生之重大傷害或突發事件，就臨機應變措施、立即處置人員之配置及相關設備整備情形進行檢討，並研訂具體應變計畫與相關標準作業程序。
- 二、如遇本市重大事故，請權管科務必於第一時間將本市防災群組訊息向本人報告，並通報局本部長官知悉；相關資訊亦須即時轉傳至兵役局LINE群組；倘有涉及本局業務之情形，請相關科室及早整備因應，以利長官全盤掌握，配合應處。
- 三、有關局本部長官提示與各科室宣導配合事項，請同仁遵辦。

散會：15時24分